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中国”）的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股份协议转让。若本次转让完成，华润方持股比例合计将超过30%，因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章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华润方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渝康”）、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资产”）的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

● 若本次转让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接到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通知，华润燃气中国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华润渝康及华润资产分别持有的公司14.85%、2.05%股份。华润燃气中国、华润渝康和华润资产的实控人均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9月10日，华润燃气中国已分别与华润渝康、华润资产签署《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二”）。华润燃气中国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355,006,000.00元购买华润渝康持有的公司股份233,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5%）、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7,214,054.40元购买华润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32,189,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

若本次转让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华润渝康、华润资产分别持有公司233,400,000股股票和32,189,330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和2.0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润渝康、华润资产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转让方情况

（1）华润渝康

公司名称：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2幢25层
法定代表人：	张正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6J4B3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融（含类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营运和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战略重组、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剥离的非主业资产和低效无效资产（不包括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移交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收购、托管社会不良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4%的股权，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的股权，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的股权。

（2）华润资产

公司名称：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25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创意谷21栋406-04
法定代表人： 张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1216006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 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32,900万美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9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传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66069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对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燃气领域及其相关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

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燃气、燃气相关设备材料及管道、仪器仪表、燃气具、厨卫电器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东情况：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变动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股	233,400,000	14.85%	0	0%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股	32,189,330	2.05%	0	0%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普通股	0	0.00%	265,589,330	16.90%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股	350,000,000	22.27%	350,000,000	22.27%
合计		615,589,330	39.17%	615,589,330	39.1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若本次转让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国资委仍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华润渝康、华润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同日披露《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中介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